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穆洪军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济长政发〔2021〕5号）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济长政字〔2021〕17号）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长清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有效）（济长政办发〔2021〕4号） （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关于规范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和异地落户企业税收分享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有效）（济长政办发〔2021〕5号） （17）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济南市长清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有效）（济长政办字〔2021〕8号） （19）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清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有效）（济长政办字〔2021〕10号） （2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2 号)	(22)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清区群租房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3 号)	(27)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实施方案》 的通知(有效)(济长政办字〔2021〕14 号)	(37)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的实施意见(有 效)(济长政办字〔2021〕15 号)	(4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有效)(济长政办字〔2021〕16 号)	(48)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 知(有效)(济长政办字〔2021〕17 号)	(5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9 号)	(65)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有效)(济长政办字〔2021〕18 号)	(7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穆洪军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穆洪军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穆洪军同志协助丁勇同志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丁勇同志与穆洪军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济长政字〔2021〕17号）

（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长清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发〔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2021 年长清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长清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新时代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聚焦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牢牢把握“强省会”战略实施和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重大机遇，着力发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建设情况，建设工业强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产业政策实施情况以及提升泉城文化影响力、建设生态宜居典范城市、建设生态宜居典范城市取得成果。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区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二）聚焦“十四五”规划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加大数据互联互通力度，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单位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政策专区，加强对我区贯彻落实各级政策文件措施的宣传和解读。强化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聚焦经济循环做好财政信息主动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五）聚焦疫情防控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六）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七) 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在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中选取 2—3 个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

(一) 落实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

(二)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围绕建设“五个济南”“五个中心”和实现“七个新跨越”“十个新突破”相关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实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在新闻媒体、区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解读，有效引导，为实现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三)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承办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关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可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强化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机制，针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四) 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

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企直通车专栏、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六）扎实搞好政民互动。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四)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向强化 2020 年标准化成果落实, 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 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 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整改, 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 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 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深入分析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自身基础, 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试点工作。

四、围绕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 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 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 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

(二) 加强培训考核。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 分级分类组织培训。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 继续开展专项评议。完善激励问责机制, 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 予以通报批评, 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三) 督促整改落实。围绕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 梳理形成工作台账,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附件: 2021 年长清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长清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牢牢把握“强省会”战略实施和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重大机遇, 着力发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建设情况, 建设工业强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产业政策实施情况以及提升泉城文化影响力、建设生态宜居典范城市、建设生态宜居典范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城市取得成果。	
		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 2021年我区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聚焦“十四五”规划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加大数据互联互通力度，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单位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政策专区，加强对我区贯彻落实各级政策文件措施的宣传和解读。	各街镇、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强化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	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聚焦经济循环做好财政信息主动公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各街镇、区财政局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各街镇、区财政局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各街镇、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疫情防控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	各街镇、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统一步调对外发。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各街镇、区人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各街镇、区教育体育局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各街镇、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各街镇、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各街镇、区应急局
	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围绕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	各街镇、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	落实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	各街镇、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围绕建设“五个济南”“五个中心”和实现“七个新跨越”“十个新突破”相关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实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在新闻媒体、区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认真贯彻中央经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p>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解读，有效引导，为实现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p>	
<p>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p>	<p>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p>	<p>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承办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关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可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强化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机制，针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p>	<p>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p>
	<p>切实回应社会关切</p>	<p>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p>	<p>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p>

		<p>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p>	
	<p>畅通公众参与渠道</p>	<p>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p>	<p>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p>
<p>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p>	<p>扎实搞好政民互动</p>	<p>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p>	<p>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p>

		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紧扣强基础 抓基层深化 政务公开	做好政务信息 管理工作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完善政务公开 平台	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紧扣强基础 抓基层深化 政务公开	提高依申请公开 工作质量	强化服务理念，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	纵向强化 2020 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深入分析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结合自身基础，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试点工作。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围绕抓保障 促落实深化 政务公开	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
	加强培训考核	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	各街镇、区政府有

	<p>类组织培训。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专项评议。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p>	<p>关部门</p>
<p>督促整改落实</p>	<p>围绕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p>	<p>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p>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关于规范企业
分支机构设立和异地落户企业税收分享
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发〔2021〕5号）

CQDR-2021-0020001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济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规范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和异地落户企业税收分享的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关于规范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和异地落户企业
税收分享的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结合《税收征管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3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飞地”经济财税利益分享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6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分支机构设立和异地招商企业税收分享事项予以规范，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规范分支机构设立

在我区设立的市场主体，进行纳税人身份确认时，根据注册地确定管辖权属，由相应税务机关进行税收监管，原则上税费收入统计时分别列入对应街镇。除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在我区不同街镇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外，纳税人在区内不同街镇开展生产经营原则上不再设立分支机构。

（一）关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和有关街镇财力结算问题

纳税人在区内不同街镇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等，能够分清属地街镇的，直接分配给属地街镇；纳税人在区内不同街镇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费，由注册地纳税人进行统一计算申报缴纳，注册地纳税人统一上缴税款后，项目涉及其他街镇形成的税额，年终由区税务部门根据相关街镇统计报送数据统一进行分配，区财政部门根据区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依据财政体制与济南经济开发区及有关街镇结算财力。

（二）关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和有关街镇财政收入考核问题

年终区税务部门统一分配的税收，不减少划出税收街镇的财政收入考核数据，只增加划入税收街镇的财政收入考核数据。

二、规范异地招商企业税收分享

为鼓励各街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招商引资的企业，应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保持一致。

（一）关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和有关街镇财力结算问题

凡因土地、规划等政策原因而在异地落户地形成的飞地项目，经双方确认并出具证明材料后，对于该企业在落户街镇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额，自生产经营后三年内，对引进企业的街镇分别给予 50%、40%、30% 税收分享，具体分享数额由区税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分配。区财政部门根据区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依据财政体制与济南经济开发区及有关街镇结算财力。

（二）关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和有关街镇财政收入考核问题

区税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分配的税收，不减少划出税收街镇的财政收入考核数据，只增加划入税收街镇的财政收入考核数据。

三、如遇上级有新的规定，随时作出调整。

本意见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济南市长清区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济南市长清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长清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决定对长清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丁勇 副区长

副组长：赵培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房立明 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区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周 玲 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主任

丁兆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刘爱国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正处级领导干部

宋淑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曲延璟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 华 区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张 斌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

曹林凤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张庆豹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禹淑红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 刚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正处级领导干部

张增荣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房立国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峰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授光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邢广涛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董 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房玉奎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房冬梅 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金增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安晓菊 区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

宋兆营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石明媛 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 钢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四级调研员
卢圣娟 区信访局副局长
刘大刚 文昌街道党工委委员、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田 超 平安街道党工委委员、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 莹 崮云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孟 力 五峰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 宁 归德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王霄天 张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武装部长
刘绍文 万德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杨官程 孝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曹修建 马山镇党委副书记
孔凡英 双泉镇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房立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周玲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济南市地面沉降规划（2016-2025）》《济南市长清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7-2025 年）》《山东省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济南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长清区地处鲁中山区北侧山区与平原交接地带，地形地貌变化较大，地质构造复杂。受人类工程活动及自然因素的影响，区内地质灾害时有发生。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

一、2021 年地质灾害的重点分布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分布特征，结合往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今年我区仍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需保持高度警惕。

我区正常年份雨季于 6 月初开始，9 月底结束，期间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及特点，经调查分析，我区局部区域具有地质灾害致灾地质条件，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作用下，有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的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主要分布如下：

（一）南部山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

主要包括张夏街道梨枣峪村、王泉村、大娄峪村及万德街道拔山村。该区域内地形地貌变化较大，地质构造复杂，裂隙发育，沟谷纵横，河流源短流急。区域内多有第四系松散堆积物，遇较强的降雨过程，易突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二）山前平原地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

该地区岩溶地下水丰富，开采水源地较多，地下水水位变幅较大，主要水源地如：长孝水源地、济西水源地都位于该地区。目前岩溶塌陷虽然不发育，但随着地下水的大量开采，易诱发岩溶塌陷。

二、2021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减灾防灾对策

经排查，我区共发现4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详见附表），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作用下，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组织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定危险区域，明确防治责任，制定防治措施，并督导落实到位。各责任主体要做好地质灾害警示、值守、监测、巡查、预警、避让、治理等工作，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排查情况，确定2021年需要重点防范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如下：

（一）长清区张夏街道办事处大娄峪村不稳定边坡

位于张夏街道办事处大娄峪村，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56'37''$ ，北纬 $36^{\circ}26'11''$ 。村民削坡建房形成高陡边坡，边坡为第四系冲洪积、残坡积物构成，较松散，在降雨、震动等作用影响下，容易失稳发生灾害，威胁下方附近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正在开展受威胁人员搬迁工作。

防治责任单位：张夏街道办事处。

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加强监管，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强警示、监测、巡查、预警、群测群防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尽快完成受威胁村民搬迁避让工作。

（二）长清区万德街道办事处卞庄村北山体崩塌

位于万德街道办事处卞庄村北，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00'55''$ ，北纬 $36^{\circ}19'46''$ 。该崩塌点岩性为二长花岗岩，危岩体裂隙发育，呈陡立状，危险性大，主要威胁山坡下村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防治责任单位：万德街道办事处。

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加强监管，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强警示、监测、巡查、预警、避让、群测群防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三）长清区张夏街道办事处上龙华村土质不稳定边坡

位于张夏街道办事处上龙华村村北,地理坐标:东经 116° 52′ 27″,北纬 36° 27′ 23″。边坡长约 1km,立面高低起伏较大,高约 4-10m,坡度为 70° -90°,局部坡顶处为负坡,坡上及坡下均有居民居住,威胁居民约 7 户。受当地村民削坡建房影响,边坡高陡,坡面垂向节理发育,裂隙切割土体深度约 1-5m,形成不稳定斜坡,存在崩塌隐患。且边坡下方有当地村民在抗日战争时期所挖掘空洞,据初步统计,空洞约有六处。由于坡体高陡,且上方房屋建筑距离边坡顶部边缘处最近距离约 5-10m,坡体下方房屋距离坡体仅约 5-10m。一旦发生崩塌将对坡上坡下房屋和居民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防治责任单位:张夏街道办事处。

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加强监管,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强警示、监测、巡查、预警、避让、群测群防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和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要列支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辖区和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实施。要建立健全区、街镇、村(居)三级群测群防体系,组织、监督落实好防范和治理措施。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调整后的“三定”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各级政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落实好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和防范措施,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一确定防治责任单位,并将排查结果和防治责任、防治措施列入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汛中,组织做好监测、巡查、预警预报、避让等防范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汛后,加强核查总结。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理、工程治理及搬迁避让工作的开展。

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建设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因水利设施建设诱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对水利设施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开展水库、河道等管理范围内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落实监测、巡查、防范和治理措施。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因普通国省道建设诱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对普通国省道安全运行构成威胁的公路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国道、

省道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工作，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并在隐患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牌，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注意；二是监督济南大西环高速路建设、国道、省道建设及施工单位，在选择临时办公、工棚选址及设备安置场地时，必须避开公路沿线附近地质灾害危险点；三是坚决杜绝挖坡修路，破坏地质环境，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对因济南大西环高速路建设、国道、省道建设形成的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要责成建设或项目法人单位及时治理，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公路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四是对国道、省道两侧岩石破碎、易发生岩体崩落的路段，要及时封闭路面，设置牢固的坡面防护系统，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同时，要监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责任单位落实警示、监测、巡查、预警、避让等防范措施和防护加固、危岩排险和应急处置等治理措施。配合交警部门及时封锁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危险路段，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学校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区属公园、景区和长清区林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8. 区应急局负责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督促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对所形成的采空区，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9.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把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关，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前期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分局负责把好项目规划审批关，建设项目规划时，应核实现场情况，应尽量远离山体和地质灾害隐患区，避免切坡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发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程序时，要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作为要件，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及建议，合理开展规划工作。

11.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从事旅游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防灾知识培训，在游览时间、路线和景点选择上，要特别注意避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暴雨期和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等工作。

（二）年度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各街镇应在排查的基础上，尽快完成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明确、细化防治责任和措施。要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对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应组织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逐点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受威胁范围、监测预报方式、预警信号、撤离路线、避灾防灾地点、应急抢险措施和各环节责任人等，并在适当范围内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三）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为群测群防员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进行事前培训，提高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处置能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

（四）推进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灾害治理工作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与核销工作，因自然因素原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问题，要明确地方政府治理主体责任，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有效防治措施；对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对2012年以来财政投入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项目要进行全面梳理，及时验收和销号，未完成的要加快推进。对未治理、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监测、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等措施，避免或降低灾害风险。

（五）强化防范，严防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

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建房规划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选址建设安全，严禁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要对削坡建房引发灾害隐患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六）加强会商，实现汛期防灾减灾信息交流互通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优化数据支撑和预警模型，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的精准水平。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机制，提升基层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及接收应用能力，切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强化宣传培训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骨干和重要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员应急防治技术培训。通过视频图册、现场讲解、集中培训、发放“避险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增强地质灾害隐患区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附件：（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清区群租房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群租房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群租房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济南市租赁住房居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济建发〔2020〕27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区开展住房租赁市场摸底排查整顿专项工作的基础上，集中组织群租房整治行动，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建设相结合，扎实有力抓好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一是摸清查明群租房和居住人员情况，确保群租房发现登记率达 100%，租住人员信息登记率在 95%以上，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明显加强。二是严厉查处群租房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管理秩序、租赁市场秩序和租住环境明显改善。三是排查整治群租房中的住房、治安、消防、电气等安全隐患，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不发生有影响的恶性案件事故。四是有效落实群租房安全管理责任，有效整合安全管理资源和力量，基本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整治范围

租赁住房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一）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应当采取停止使用、整体拆除解危措施的；消防设施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

（二）改变原有房屋空间布局结构，将客厅、餐厅隔断及厨房、卫生间、阳台、车库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出租用于居住的；将原设计的房间（卧室）分割、搭建后出租的，按床位出租的。

（三）成套住房按间出租的，单间居住人数超过 2 人的（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单间人均建筑面积少于 10 平方米（使用面积少于 6 平方米）的。

（四）房屋装修不符合《室内空气质量健康标准（GB18883-2016）》相关要求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四、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成立区群租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潘建军同志，副区长张广大同志任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群租房排查整治和今后正常管理的综合协调、督导通报工作。各街道成立街道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一定要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配强工作力量，完成群租房检查整治各阶段任务和今后常态化长效管理工作，实时动态管理。如有违反相关纪律，推诿扯皮，将对相关部门和街道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道作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依托街道城管委办公室、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的群租房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街道专班”），设置固定办公地点。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排查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要整合派出所、执法中队等有关部门设在街道的办事机构以及网格员力量，本着数据归零的原则，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对本辖区群租房组织“清仓见底”式排查，全面摸清群租房房屋底数和基本情况，做到群租房屋、房内结构、住宿人员、安全隐患“四个见底”。

要强化排查隐患的整改工作，确保风险隐患彻底整改清零，充分发挥执法优势，牵头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对群租房安全风险隐患的综合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落实部门监督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能，以彻底清除群租房安全隐患为主要目标，切实履行职责，务求工作实效。

1. 群租房人口管理，建立人员登记、安全检查管理，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有关部门和街道专班入户排查群租房及其安全隐患，及时采集录入相关信息；会同住建部门共同做好“济南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深度建设。（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派出所）

2. 群租房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及时录入备案信息；指导各街道专班实施群租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租赁企业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公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共同做好“济南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深度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 依法查处群租房不符合安全、防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违反规定标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租赁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4. 加强群租房租赁涉嫌合同欺诈、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从事房屋中介和利用群租房从事的无证经营行为，对中介机构和租赁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组织指导街道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五、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

（一）动员摸排阶段（2021年8月-9月）

1. 全面部署。区群租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深入解读方案，确保排查工作稳步推进。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单位要立足工作职责，聚焦目标任务，分别就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各街道要结合实际，成立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街道专班，依托街道城管委办公室，整合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等有关部门设在街道的办事机构，对在本辖区内的群租房，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实现群租房房屋底数清、房屋结构清、居住人员清、安全隐患清、违法租赁情况清。

2. 边排查边整改。在规范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的基础上，对排查出有安全隐患、不按整治标准出租的房屋，对出租人、承租人、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街道专班要约谈当事人和相关负责人，当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对于当事人拒不配合、不落实整改的且需要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整改的，街道专班要做好证据收集，

并立即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多部门协作落实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依法予以处罚，对不符合整治标准的居住人员，派出所一律不予办理居住证等相关证件。

3. 依法纳入管控。各街道对排查发现心态失衡、行为失常、非正常上访、有暴力犯罪前科等重点人员，及时通报公安、信访等部门纳入管控视线，建立台账，杜绝漏管失控问题发生。对精神病人，街道要及时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符合收治条件的，联合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家属工作，第一时间送医治疗。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0月-11月）

区群租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对因街道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缺位，担当精神不强、措施不力而未落实整改的，要立即下发督办单，要求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倒逼街道和职能部门履职履责，确保按时间整改到位。力争查处一批违法经营的中介机构和房屋租赁企业，曝光一批不按标准出租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打击一批利用群租房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员。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 依托“济南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区相关部门和街道进行“1+N”联网，即“1”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N”为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各街道城管委办公室，政府免费为社会提供出租房屋信息平台，由房屋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提供出租房屋的信息，与各联网单位实现数据共享，起到群租房信息反馈、排查及时的作用，以便相关部门和街道专班能及时掌握出租房屋相关信息和资料，按照各自职能和责任，及时排查风险和进行整治，实现常态化长效管理。

2. 凡在平台进行信息登记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个人有对外出租房屋行为的，街道专班应于当日及时跟踪检查，按入户检查及工作程序进行检查和整治。

3. 区群租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遇到重大事项随时进行研究，不断提升群租房管理工作水平。各街道专班要将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融入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发现风险第一触角、化解矛盾第一阵地、服务群众第一窗口作用；要常态开展群租房、租住人员及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及时采集登记信息，实时掌握动态情况；要深入挖掘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力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教育等各种手段，加强对群租房问题社会治理，形成共建共享格局；抓住信息采集、隐患整改、执法办案等关键环节，不断健全完善群租房管理的制度规范，各街道要通过在居民小区悬挂条幅、横幅和利用电子屏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对平台的支持，让所有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都能纳入平台管理，实现规范运营。

六、群租房入户检查及整治工作程序

（一）入户进行信息登记。入户时应由公安派出所片警负责敲门，登记相关人员信息；街道专班人员调查房屋相关信息，填写《群租房检查信息清单》（一式两份，详见附件2），查看是否有违法违规和不按整治标准出租的行为，并进行录像、照相取证。

（二）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街道专班、区住建局在检查现场对当事人（出租人、承租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一式两份，详见附件3），填写《送达回证》（详见附件4），限期整改时间一般为7日，街道专班在整改期限内对当事人进行约谈。第8日由公安派出所片警负责入户，街道专班进行复检，如当事人还未整改到位，再次填写《群租房检查信息清单》（一式两份），并进行再次录像、照相取证。

（三）拒不整改强制执行。如当事人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由街道工作专班组织相关执法力量进行强制整改，公安派出所、区城管局派驻街道的执法中队配合。对不配合整改的，由街道专班提供两次检查的《群租房检查信息清单》和《限期整改通知书》及录像、照相等相关取证材料移交区城管局，按相关程序进行行政处罚（《违法线索移交单》详见附件5）。

- 附件：1. 济南市长清区群租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群租房检查信息清单
 3. 限期整改通知书
 4. 送达回证
 5. 违法线索移交单

附件 1

济南市长清区群租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潘建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广大	副区长
成 员：王庆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司家国	区城管局局长
许 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振奎	区应急局局长
段 瑞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林 帅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赵 军	文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欣	平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鲁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成立工作专班。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领导自然接替。

附件 2

群租房检查信息清单

出租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 ²)	居住人数	居住间数	床位数
出租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承租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其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租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p>检查存在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建筑用于出租 2、将原设计的房间(卧室)分割、搭建后出租的,按床位出租的 3、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使用面积少于 6 平方米) 4、改变原有房屋空间布局结构,将客厅、餐厅隔断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和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出租供人员居住 5、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6、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超荷载存放物品 7、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8、房间的门窗或者阳台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10、内部防火分隔、装饰装修材料等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11、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照经营活动或超范围经营活动 12、其他安全隐患 					

检查人(签名):

被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限期整改通知书

济长住改字（）第 号

当事人：

出租房屋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出租房屋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 1、违法建筑用于出租
- 2、将原设计的房间（卧室）分割、搭建后出租，按床位出租
- 3、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使用面积少于 6 平方米）
- 4、改变原有房屋空间布局结构，将客厅、餐厅隔断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和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出租供人员居住
- 5、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6、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超荷载存放物品
- 7、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8、房间的门窗或者阳台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9、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安装燃气用具等行为
- 10、内部防火分隔、装饰装修材料等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 11、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照经营活动或超范围经营活动
- 12、其他安全隐患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逾期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年 月 日

附件 4

送达回证

送 达 文 件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受 送 达 人	
送 达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方 式	
受 送 达 人 (签 字)	
代 收 人 (签 字)	
送 达 人	
见 证 人	
备 注	

附件 5

违法线索移交单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违 法 事 实	（列明已初步掌握的违法事实及证据）	
涉嫌违反 法律规定		
移交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移交部门： 接收部门：

移 交 人： 接 收 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移交部门留存，一份由接收部门留存。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两全两高”农业 机械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 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发展，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现就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以下简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以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为统领，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补齐发展短板，突破发展瓶颈，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打造我区农业机械化升级版。

(二)工作方向。按照“全程引领、全面发展、重点突破”的原则，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在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的基础上，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面机械化发展。在全面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林果业、水产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的机械化。

(三)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小麦、玉米、花生、薯类、谷子等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综合利用、粮食烘干、农副产品初加工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及畜牧业、林果业、水产养殖业、设施农业机械化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我区丘陵山区和沿黄平原的不同自然条件，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我区区域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的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在农业机械化整体提升上实现突破。

4. 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利用惠农富农政策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业大户和其他农业生产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积极性。发挥好政府职能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四)发展目标。到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建成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作物生产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土地深松深耕、宽幅精播、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低损收获、高效植保、秸秆综合利用、粮食烘干仓储等环节机械化，重点加强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等薄弱环节机械化。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在农机引领农艺上实现大的突破。

(二)着力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畜牧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水产业、设施农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化基本成熟的领域首先突破。经济作物及蔬菜瓜果重点发展播种移栽、收获及初加工保鲜冷藏机械化；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加工、畜禽粪污和病死禽畜处理机械化；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机械化技术，水肥一体化、高效植保技术；设施农业重点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温控、包装、通风和喷灌机械化；水产业重点发展饵料饲喂、增氧机械化及产地保鲜等设施装备；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严格执行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原则上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着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引进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托管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积极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富裕。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工程。立足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产业,着力拓展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领域,大力推进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花生、大蒜、谷子、茶叶等经济作物及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推进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全程机械化;协调推进畜牧、林果、水产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提高农业生产不同领域的机械化水平。创建一批不同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示范区,集成示范推广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提炼总结全程机械化工艺流程、技术要点、作业规范、机具配型、服务模式等,建立完善的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

(二)实施农机技术推广工程。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总结形成适合我区实际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机装备配套标准、机械化技术模式和技术规程,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种植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协调推进畜牧、林果、水产和设施农业等机械化技术示范。鼓励农业科技园区与农机装备优势企业建立合作平台,促进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协作发展。

(三)实施规模作业推进工程。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导有条件的街镇、村居整建制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及经济作物、林果业、畜牧业、水产业生产机械化。加强产学研融合发展,鼓励有能力的农机生产企业积极加强适合我区丘陵山区农作物生产的机具研发供给,逐步改善农机作业条件,努力探索实施适宜机械化技术模式,协调推进丘陵山区机械化发展。

(四)推进农机化服务主体培育工程。以农机户为基础、村社联合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土地流转托管作业、订单作业等多形式的农业作业形式。支持规模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

(五)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加快智能农机技术装备推广应

用，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设备、播种设备等机械上安装导航、智能监测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采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提升农业机械作业的高效率、高质量发展。

（六）实施农机人才培养工程。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实施“人才强机战略”，建立农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机化发展趋势、专业技术强、开拓能力好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熟练、热衷农机事业的农机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

（七）实施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工程。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设备技术，提升农机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排除和事故有效及时处理。加强在用农机具的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农业机械的年度审检工作，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标准化建设，完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驾驶培训及农机维修管理制度。

（八）实施农机化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农机技术推广示范工作。加强农机维修指导、教育培训、质量投诉监管等农机化公共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完善技术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参与农机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全力加快推进。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建设队伍管理，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农机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指导、管理服务职能，做好机械化生产、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工作；农业部门要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强农艺与农机相互融合技术、农业智能化、智慧化推广技术的推进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推动农机化发展相关扶持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支持力度；金融部门要积极开展农机信贷、农机保险等业务；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 强化政策扶持。要多渠道筹措农业机械化发展资金，逐渐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导，农民和农业经营服务组织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统筹用好扶持现代农业生产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重点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要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引导力度，持续向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和高效植保、农产品加工烘干保鲜、秸秆综合利用等短板机械设备倾斜。要积极争取国家农机补助资金，用足用好政策，有效开展全程机械化推进、智慧农机建设、农机科技创新推广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提升等农机化项目。要注重放大财政资金盘活、整合、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政策性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探索实行农机保险补贴制度，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畴；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机械化。

(四) 强化示范创建。通过建立示范区或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推广经验，整体推进。鼓励有条件的街镇，特别是黄河滩区迁建村，实施整村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引领推动全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加速发展。

(五) 注重宣传引导。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树立好典型，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开设网络宣传栏等形式，发布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的技术成果和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和学习借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册、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为推进“两全两高”示范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永亭 副区长
副组长：房志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振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朱成良 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马凡胜 区发改局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副主任
李 国 区商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鹏 区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 健 区农业农村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赵 峰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庄庆志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绪伟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路玉湘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朱成良兼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的 实施意见(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和《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以下简称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树立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和谐发展理念，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充分发挥应急避难场所应对地震灾害为主、兼顾洪涝台风等其他突发性灾害事件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防灾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全区抵御社会综合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整体能力。将规范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工作作为全面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DB37/1006-2008》等标准要求，坚持“政府领导、统筹规划、平灾结合、因地制宜、属地为主、分类管理”的原则，配套完善相关应急避难功能设施，切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力争到2021年10月，全区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5平方米；到2025年末，初步形成安全、高效、综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区应急疏散和避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建设得到显著加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三、日常维护管理

（一）实行分类规范完善。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场地面积、相应条件与设施功能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Ⅰ类应急避难场所适合作为灾后实施紧急救助、重建家园和复兴城市等各种减轻灾害活动的场所，安置避难人员时间为30天以上；Ⅱ类应急避难场所适合作为灾后收容附近地区居民，在一段时期内供避难居民生活的场所，安置避难人员时间为10-30天；Ⅲ类应急避难场所适合作为灾后附近居民的紧急避难场所或到Ⅰ、Ⅱ类应急避难场所避难的中转地点，安置避难人员时间为10天以内；Ⅳ类应急避难场所适合作为周边居民紧急避险疏散场所。

（二）加强日常管理。区教育局、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应急避难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满足应急启用、开放功能。镇（街道）、社区（村）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应急避难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障正常应急启用。

（三）强化物资保障。各街镇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制定相应的应急物资保障方案，明确应急物资储存、供应工作职责及流程，并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实际，储备适量常用的应急物资。

（四）预设服务范围。各街镇要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服务范围和周边群众疏散路线图。镇（街道）、社区（村）应定期掌握辖区内危险区域人口情况，明确转移责任，预设避难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

（五）做好场所信息更新、备案与公布。各街镇、区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更新应急避难场所名称、类型、具体地址等相关信息，做好汇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各街镇、区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启用运行管理

（一）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管理。区政府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启用、关闭。各街镇负责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紧急情况下，区应急管理部门可统一协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使用。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和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做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

（二）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响应。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作出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镇（街道）、社区（村）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实际和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场所开放各项准备工作。已经确定启用开放的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单位）应当无偿对避难人员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开放后，各街镇和区有关部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避难人员登记、物资调拨与发放、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垃圾清理、供水、供电、通信等场所运行保障工作。

（三）应急避难场所关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情况，适时作出关闭应急避难场所的决定，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避难人员有序撤离、场所关闭，恢复场所原有功能。区政府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发布应急避难场所关闭公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是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职能、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两个坚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和“三个转变”（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针对辖区已建成区域，各街镇、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逐一确定、规范、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配置相应设备设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场地改造和应急设施配套工作。

（三）形成合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任务紧迫、内容复杂，各街镇、区有关部门要注重借鉴和吸收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完善工作的先进经验，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并利用好现有资源条件发挥最大效益。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爱护应急避难场所、支持规范完善管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各街镇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长清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联系电话：83131517）

附件

各街镇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

1.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区政府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除外）管理工作；制定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汇总、报送并对外公布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组织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及运行管理和人员安置工作。

2.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负责应急避难场所供电保障工作。

3.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落实区直属各学校、体育场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镇开展本辖区学校、体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避难场所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5.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负责指挥和协调安全保卫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启用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6. 区民政局：组织落实区属福利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镇开展本辖区福利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7.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经费保障；指导各街镇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落实技工学校相关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建筑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排查。负责提供人防疏散场所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汇总、报送相关信息。

10. 区城管局：指导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移动厕所配置和垃圾收集、环境卫生等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做好避难人员、应急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12.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供排水企业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内的供水、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13.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组织落实区属公园（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风景名胜区分区）及绿地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镇做好本辖区公园（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郊野公园等）及绿地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14.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落实区属公共文化场馆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镇做好本辖区公共文化场馆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15.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协调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6.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监督检查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避难场所管理责任。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18. 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协调驻区各高校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避险安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有关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完善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切实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今年年底前，基本建立区、街道（镇）各级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107.5公里），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显著提升，交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

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增强，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强化区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强化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各街镇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考核和绩效管理。建立区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奖补机制，推动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二）落实区有关部门、街镇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保障投入、建养并重、安全畅通”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推动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相关部门、街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

1. 强化区交通运输局机构建设，指导监督街镇政府履职尽责，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对街镇政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 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足额纳入区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制定全区农村公路管护实施细则，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统筹负责县级公路维修工程和安保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4. 编制本辖区内的乡道、村道公路年度养护管理计划、实施方案，筹集管理养护资金，负责实施乡道的维修工程和辖区内县、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绿化，负责所辖区域乡、村公路的安保工作管理。设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可单独设置，也可与相关机构部门合署办公。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职责，原则按每50~60公里县道、乡道、村道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职人员，县道、乡道、村道规模少于50公里的街镇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员，相关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各街镇）

三、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一）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保养、小修宜采用专业化养护，村道可采用群众性养护，确保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路域环境整洁。区交通运输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乡道每年评定1次，村道每5年评定2次。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农村公路保洁和路域环境整治可与各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相结合；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

岗位，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二）加强养护工程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要围绕养护工程任务目标，合理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协助街镇政府编制，并由街镇政府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规定组织验收。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充实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工作力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三）加强农村公路保护。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街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探索以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动科技手段治超，制定完善非现场执法点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加大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农村公路保护信息化建设，推动农村公路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各街镇）

（四）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区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共同参与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建立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定期联合排查整治制度。积极开展危险路段、桥梁和公铁交叉、公铁并行路段的整治，逐步完善配套安全设施。强化灾毁路段修复工作，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农村公路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应急局，各街镇）

（五）推进养护市场改革。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和机械化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城乡一体化管护，采用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将城市道路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公路延伸。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按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各街镇）

（六）强化绩效管理。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每季度考核不少于1次，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街镇每周不少于1次。区、街镇两级应及时通报农村公路养护监督检查情况。（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四、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一）统筹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成立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区长为农村公路总路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路长制工作，明确每条县、乡、村道路长和工作职责，统筹推动各级路长落实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责任。2021年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各街镇）

（二）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区交通运输局总牵头协调，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市公安局长清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区财政局负责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政府资金投入，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区城管局负责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对公路沿线绿化查漏补缺，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各街镇具体负责路长制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实施，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养护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各街镇）

五、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加大区级资金保障力度。区财政每年将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等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筹措；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和街镇共同筹措。区财政每年投入300万元，不足部分由各街镇通过“一事一议”项目或街镇财政解决。区农村公路年度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资金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报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投资原则，鼓励街镇政府深挖区域资源禀赋，自主探索创新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

（二）强化养护资金监管。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养护资金要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区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加强统筹指导，落实主体责任，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区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作为，抓好具体改革举措推进工作。

（二）强化监督评估。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各街镇政府绩效管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区有关部门将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评估。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政策，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典型经验、先进人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现场指挥部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信息分析

- 3.4 预警分级
- 3.5 预警发布
- 3.6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分级
 - 4.2 分级响应
 - 4.3 响应机制
 - 4.4 扩大应急
 - 4.5 响应结束
 - 4.6 新闻报道
- 5 善后处置与应急保障
 - 5.1 善后处置
 - 5.2 应急保障
- 6 教育和培训
 - 6.1 宣传教育
 - 6.2 应急培训
 - 6.3 应急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全区城镇燃气行业防灾减灾和抗风险能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原则。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应急处置工作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协同应对原则。区政府统一领导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3) 坚持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快速反应原则。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制订本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区住建局等燃气主管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组建专业化应急抢险队伍，引进先进燃气抢险技术，确保遇有情况科学、准确、快速处置。

(4)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平战结合原则。强化燃气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隐患排查、综合整治、日常维护等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长清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需要多个部门、单位联合行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实施应急处置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区政府成立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副局长任副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政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

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城镇燃气供应企业等为成员单位。

2.1.2 区指挥部职责

(1) 负责贯彻实施有关燃气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研究制定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实施意见。

(2) 负责决策和部署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

(4) 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

(5)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建筑物质量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用相关建筑物资、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负责收集、报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会同区应急、公安等部门调查处理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等。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有关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镇燃气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故的通信保障和支持信息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及电力系统抢险救援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需求,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安全警戒,疏散警戒区域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按照现场指挥部确定的警戒范围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燃气供应企业开展抢险抢修,对妨碍抢险抢修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险情控制、救助被困人员和事件发生区域稀释、冷却、灭火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灾害调查、灾情统计上报等,做好救济、救灾、转移安置群众等工作,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环境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整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公交线路,组织运输单位实施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救治现场受伤人员,保障应急医疗需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有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抢险与处置。

区供电公司: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电力系统安全控制、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供电等,为抢险救援提供用电保障,配合做好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实施辖区内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疏散、安全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城镇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所属燃气管线的安全运行、维护和应急抢险,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维护燃气管网安全并提供抢险抢修技术支持;制订本企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实施专业处置;配合有关部门支援同行业内相关企业的燃气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1)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措施,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2)组织制订、修订区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制订完善本级预案。(3)收集、分析、上报有关燃气突发事件信息。(4)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蓝色预警,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5)调动各类应急资源,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现场各方力量实施应急处置。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信息监测体系,健全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1) 及时掌握地震、地质、气象等部门预测的可能影响城镇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自然灾害信息。

(2) 区政府有关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辖区燃气供应企业建立信息交流制度，了解掌握燃气供应和需求情况，及时监测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可能危害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信息。

(3) 利用“110”“119”报警电话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及时收集社会公众报警信息。

(4) 燃气供应企业对上游供气量、气质、压力等变化情况和供气设施发生故障等信息实施全面监测。

3.2 信息报告

3.2.1 建立信息报告体系。社区居民（村民）和单位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燃气突发事件应立即报警或报告。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并核实情况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简要经过；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情况、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3.2.2 接到报警后，燃气供应企业迅速到达现场核实情况，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立即实施专业处置，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分别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辖区政府报告。

3.2.3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施工单位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立即报警并向建设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报告。

3.3 信息分析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燃气突发事件对城市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迅速提出预警及应急意见，经区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3.4 预警分级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大、一般4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或重点区域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可视情提高预警级别。

3.4.1 红色预警（特别严重级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红色预警：

(1) 天然气门站、储配站、加气（母）站等重点设施附近发生大面积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50%，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2) 燃气高压、次高压管线等干线管网及辅助设施发生大面积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的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20%，且有快速增加趋势。

(3) 本区次高压 A 类管网压力低于 0.2MPa(兆帕), 高压 A 类管网压力低于 0.8MPa。

(4) 液化气灌装站、储配站、运输槽车倾覆等造成液化石油气大量泄漏, 未能有效控制。

(5) 在主城区同时发生多点、大面积燃气泄漏, 且燃气泄漏量持续增加。

(6) 地震部门发布我区发生 6 级(含)以上地震灾害信息; 地质、气象部门发布我区发生可能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 可能影响到 5 万户以上居民正常用气。

3.4.2 橙色预警(严重级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发布橙色预警:

(1) 城市区域调压站、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LNG(液化天然气)站、液化气瓶组站、液化气瓶装供应站、小区液化气管线、城市高层建筑内多个住户的燃气设施、城市主干道路下埋地燃气管线等发生燃气泄漏, 未能有效控制, 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 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2) 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地下空间或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市区主次道路下电缆沟、电信沟、城市污水管、雨水管等发现泄漏燃气, 未能有效控制, 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 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3) 次高压($P > 0.4\text{MPa}$)以上级别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出现压力异常, 次高压管网压力低于 0.4MPa、高压管网压力低于 1.6MPa, 且在 1 小时内未能恢复到压力下限值以上。

(4) 预测未来 3 天内全区燃气日用气负荷均高于上游单位日指定供气计划的 15%至 20%。

(5) 全区液化石油气出现脱销状况。

(6)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 可能影响到 3.5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内居民正常用气。

(7) 地震部门发布我区发生 5 级(含)以上地震灾害信息, 地质、气象部门发布我区发生可能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3.4.3 黄色预警(较大级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发布黄色预警:

(1) 城市次要道路、小区道路下埋地燃气管道, 架空燃气管线或城市多层建筑内燃气设施, 居民住宅区楼栋调压箱、小型调压站等发生燃气泄漏, 未能有效控制, 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 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2) 城市居民住宅区的大型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发现燃气积聚现象, 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50%, 且未能有效控制。

(3) 燃气管线及设施因外力破坏造成燃气泄漏扩散, 威胁到周边居民安全。

(4) 预测未来 3 日内全区燃气日用气负荷均高于上游单位日指定供气计划的 10%至 15%,或全区液化石油气出现局部供应紧张状况。

(5)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2 万户以上 3.5 万户以内居民正常用气。

3.4.4 蓝色预警(一般级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发布蓝色预警:

(1) 发生燃气泄漏事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20%。

(2) 预测未来 3 天内燃气日用气负荷均高于上游单位日指定供气计划的 5%至 10%。

(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组织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4)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1 万户以上 2 万户以内居民正常用气。

3.5 预警发布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区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通信、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实施,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6 预警行动

3.6.1 预警调整。燃气供应企业到达燃气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分析研判,认为现场危险情况可能持续恶化或已对险情实施有效控制,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调整或结束预警的建议。区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对各方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迅速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结束预警的意见建议。

3.6.2 先期处置。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后,公安、消防等部门和事发地街道、镇有关人员迅速到达现场,确定警戒范围,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人员,控制险情进一步蔓延。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抢险各项准备工作。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后,液化石油气生产加工企业应加大生产量,多方调剂气源保障市场供应。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程度、波及范围等情况,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级别。

4.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事件,可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位于市区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压($P>1.6\text{MPa}$)以上级别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及城市天然气门站、焦炉煤气储配站、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备场站、液化石油气储备场站等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非可控重大燃气泄漏,且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的燃气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80%,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达到国家有关特别重大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严重影响全区燃气供应和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2) 城镇供气系统突发事件,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24 小时以上。

(3)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造成铁路、高速公路运输长时间中断,或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热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转,城市基础设施处于瘫痪状态。

4.1.2 重大事件(II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事件,可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城市次高压($1.6\text{MPa}\geq P>0.4\text{MPa}$)以上级别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压缩天然气母站、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储罐站、液化石油气管网、瓶装液化气供应站、车用燃气加气站(包括 CNG 和 LNG)等燃气供应系统及用于燃气运输的特种车辆发生火灾、爆炸,或发生非可控重大燃气泄漏,且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80%,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达到国家有关重大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严重影响部分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2) 城镇供气系统突发事件,导致部分区域燃气设施超压运行,严重影响用户用气安全,或造成 3.5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24 小时以上。

(3) 城镇气源或供气系统中燃气组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终端用户用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造成其他市政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4)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在大型公共场所或人群聚集区,如广场、车站、医院、机场、大型商场超市、重要活动现场、重要会议代表驻地等,已造成人员伤亡,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4.1.3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事件,可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燃气泄漏事件发生在城市主干道、大型公共场所或人群聚集区,如广场、车站、医院、机场、大型商场超市、重要活动现场、重要会议代表驻地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 城镇供气系统突发事件,导致局部区域燃气设施超压运行,影响用户用气安全,或造成 2 万户以上 3.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24 小时以上。

(3) 各级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达到国家有关较大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影响局部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4.1.4 一般事件(IV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事件,可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1) 各级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影响局部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

(2) 供气系统突发事故,导致局部区域燃气设施超压运行,或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24小时以上。

(3) 燃气泄漏事件发生在城市主干道、大型公共场所或人群聚集区,如广场、车站、医院、机场、大型商场超市、重要活动现场、重要会议代表驻地等,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2 分级响应

4.2.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级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启动I级响应并现场指挥,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赶赴现场,经紧急会商后作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抢险、救灾、救助群众等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情况。济南济华燃气有限公司、济南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山东龙禹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的抢险救援队伍迅速到达现场,紧急实施专业抢险抢修。区卫生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组织医疗救护工作。

4.2.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I级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启动II级响应,指定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成员单位和专家赶赴现场,经紧急会商后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向区指挥部报告情况。济南济华燃气有限公司、济南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山东龙禹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的抢险队伍迅速到达现场开展专业抢险抢修工作。区卫生部门分管负责人现场组织医疗救护工作。

4.2.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II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启动III级响应,办公室主任到现场指挥。区指挥部办公室与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在现场紧急会商后作出相应工作部署,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济南济华燃气有限公司、济南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山东龙禹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实施抢险抢修。

4.2.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V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启动IV级响应,指定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指挥,以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主导,协调公安、消防等部门和村(居)委会开展险情控制、疏散人员、现场警戒等工作,相关燃气经营企业抢修队伍实施现场抢修,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4.3 响应机制

接到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通知后,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应急抢险物资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按照现场应急工作部署和相关职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到达现场后,迅速控制险情,实施现场警戒,抢救被困遇险人员,当险情进一步加剧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由区指挥部视情确定实施后续应急响应措施。

4.4 扩大应急

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跟踪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如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并可能超出现场处置能力,经区指挥部批准后提高应急等级。当场确认险情已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由区指挥部按程序报请市政府予以协助。

4.5 响应结束

燃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有序抢修阶段,次生、衍生等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宣布结束。特别重大和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较大和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6 新闻报道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由区指挥部审核确定,区委宣传部协助、指导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5 善后处置与应急保障

5.1 善后处置

5.1.1 调查评估。由区指挥部指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对燃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调查组应于事发之日起60日内向区指挥部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5.1.2 社会救助。现场抢险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做好伤亡人员救治、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尽快恢复受灾群众正常生活。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及时给予补偿。

5.1.3 恢复重建。燃气企业负责及时清理现场,积极实施燃气设施抢修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燃气供应;对受损的各类市政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或重建;受事件影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由所在地政府负责。

5.1.4 责任追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应急保障

5.2.1 应急能力建设。根据燃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燃气供应企业和相关单位要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5.2.2 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资金需求特别巨大,有关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求时,区财政部门按照一定程序给予应急经费支持。

5.2.3 物资保障。燃气供应企业依据本《预案》及企业应急预案,根据本单位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抢险装备和通讯联络设备等,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实施应急处置时,经区指挥部同意,可向本区道路管理、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其他燃气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2.4 技术保障。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协助制定抢险应急方案,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调查。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研发先进的燃气设施抢修技术,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能。

5.2.5 医疗卫生保障。区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疗救治网络,制订完善医疗救治预案,确保及时有效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6 教育和培训

6.1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编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读本,开展安全用气、保护燃气设施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燃气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2 应急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城镇燃气供应特点,制订培训计划,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应急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燃气供应企业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管理学习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3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组织辖区单位和社区群众开展应对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燃气经营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原则
- 2 辐射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2.2 重大辐射事故
 - 2.3 较大辐射事故
 - 2.4 一般辐射事故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 3.3 应急专业组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信息报告
 - 4.3 先期处置
 - 4.4 现场应急处置
 - 4.5 辐射应急监测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7 安全防护
 - 4.8 应急终止
 - 4.9 总结报告
- 5 应急能力维持
 - 5.1 应急预案
 - 5.2 培训和演练
 - 5.3 应急保障
 - 5.4 值班制度
- 6 附则

济南市长清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辐射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区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6) 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应急原则。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含）以上急性死亡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事故的；
- (4) 对我区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的。

2.2 重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含）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2.3 较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含）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2.4 一般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3.1.1 领导机构组成。成立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

区领导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领导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3.1.2 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关于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2) 领导全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发布和决定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

(4) 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

(5) 审定向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6) 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监控工作。

3.1.3 组成部门职责。

(1)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区政府或者区领导小组发布相关信息等。

(2) 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事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指导、协调事发地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3)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4)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6) 各街镇：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作为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区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协调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区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监督，向区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组织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等。

3.3 应急专业组。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6个专业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牵头，有关监测单位参加。承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区街镇、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牵头，事故发生地街镇参加，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市公安局长清分局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区卫生健康局、事故发生地街镇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街镇牵头，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为应急响应提供设备、物资等保障；市公安局长清分局提供交通保障。

4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区领导小组按照上级部署，在国务院、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随时掌握事故动态；及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1.2 四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区领导小组负责启动四级响应，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四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启动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各相关成员单位保持与区领导小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情况；

(3) 派出辐射事故相关应急专业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向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请求技术支援；

(4) 辐射事故发生地街镇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企事业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以上级别(含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在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必要时直接报省政府，其中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4.2.2 报告方式与内容。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3 信息通报。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4.3 先期处置。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同时按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现场应急处置。发生辐射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策、命令；
-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地区放射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5 辐射应急监测。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的影响，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各级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安全防护。

4.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群众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8.2 应急终止程序。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9 总结报告。应急响应终止后，区领导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发生情况和主要应急行动进行总结评估，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

5 应急能力维持

5.1 应急预案。区政府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5.2 培训和演练。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3 应急保障。各级财政负责落实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并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5.4 值班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6 附则

6.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6.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6.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6.2.3 射线装置，是指X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6.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6.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略)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略)

[4.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略)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2$, 且小于 $25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1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的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推行三级路长制

（一）组织体系。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各街镇是农村公路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管理的实施主体。设立由区长任总路长、分管副区长任副总路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管、交警、林业、水务、各街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级路长制；建立健全区、街道（镇）、村三级路长制体系，分管区长任县道路长，街道（镇）主任（镇长）任乡道路长，社区（村委会）主任任村道路长；每级路长下设专管员，协助路长负责具体事务，专管员由各街镇负责配备。

（二）路长职责。区级总路长、副总路长负责全区路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考核监督，组织协调区路长制各成员单位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研究解决路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各级路长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制定具体的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安排实施，建立巡查机制；

其中，县、乡路长上路巡查不得少于每周1次，村道路长上路巡查不得少于每周2次；负责路长制工作的调度、协调以及监督检查专管员履职情况；负责在明显位置设置道路公示牌，内容包括道路名称、起止点位置以及路长、专管员的姓名、电话、职责等，便于接受社会监督。专管员负责具体组织相应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本级路长汇报，并定期向路长汇报公路治理情况，确保管辖路段公路及公路沿线路域环境畅通、安全、舒适、美观。

（三）成员单位职责。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总牵头协调及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区城管局负责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区水务局负责农村公路排水设施的监管及维护管理等工作；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对公路沿线绿化查漏补缺，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查处超速等违法行为，参与联合治超行动。各街镇具体负责路长制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实施，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养护管理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

二、设立专门机构，加强日常管护

（一）人员组成。各街镇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街镇分管负责人任主任，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主任任常务副主任，城管、交警、林业、水利、交通执法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原则上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不得少于5人，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养护管理等工作。

（二）日常巡查。各街镇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配备农村公路管理员，原则上村道不少于3公里/人，乡道不少于2公里/人，县道不少于1公里/人，明确每条道路巡查人员。制定辖区内道路桥梁巡查计划，建立日常巡查、养护日志，每周巡查要做到辖区内所有农村公路（桥梁）无缝隙、全覆盖，县、乡道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村道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存影像资料、填写维修通知单，及时通知养护部门进行维修，并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三）养护维修。鼓励推行市场化运作模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实施验收。

三、明确实施步骤，有序稳步推进

2021年8月下旬区、街道（镇）、村成立三级路长制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和办公地点，街镇、村路长制机构、职责、人员等相关资料要于8月30日前报区级路长制办公室备案。9月下旬各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要在公路明显位置设置，具体设置

公示牌要留好影像资料并于9月底前报区级路长制办公室备案；同时按照路长制职责全面开始运转，保障好“四好农村路”全面纳入管护范围。

四、强化保障措施，全面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名单附后），统筹推进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推动各级路长制落实管理、养护、运营职责，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街镇作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主体，要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硬件设施。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各级路长及巡查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智能设备，对巡查中发现的农村公路问题利用APP上传至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对不能现场解决的及时通过管理平台“吹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监督考核与奖惩机制，将农村公路路长制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全区城乡道路养护考核范围，采用定期和不定期巡查以及社会监督等方式进行考核，作为养护资金拨付的依据。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对路长制落实不力及推诿扯皮、久拖不办、群众不满意等问题，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肖 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周 波	副区长
成 员：王恩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兴文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司家国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赵 峰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刘 敏	区水务局副局长
潘旭光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 军	文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欣	平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鲁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兰伟	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祥	归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好修	张夏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 振	万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广港	孝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彬	马山镇镇长
刘 伟	双泉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王恩庆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